

# 108-2 化工所選課原則公告

1. 化工所選課原則：一律須填寫人工加選單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，繳交至系辦加選。
2. 人工加選單即日起可開始至系辦工讀生處領取，請以實驗室為單位領取。
3. 選課單填完給指導教授簽名後，請於2/11(二)前繳給系辦雅玲助理。
4. 畢業學分規定一律遵守教務處公告之必修科目表。
5. 畢業修課規定由系辦公告為主。